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2月23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吴宝强议员

副主席：余志荣议员

委员：萧亮声议员

林德成议员

黎广伟议员

张仁康议员, MH

关浩洋议员

杨振宇议员

左汇雄议员 (于下午3时35分离席)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3时31分离席)

吴奋金议员

潘国华议员

邵天虹议员

林博议员 (于下午2时49分出席)

郑利明议员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3时08分出席)

何华汉议员

梁婉婷议员

秘书：叶伟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陈惠珍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2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陈安定先生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高级经理(对外事务)
	魏爱芳女士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经理(对外事务)
议程三	李俊鹏先生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及九龙城区 高级社会保障主任助理

\*            \*            \*

开会辞

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下文简称「社建会」)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请委员留意申报利益的责任。《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已列明申报利益制度，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便须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社建会有 18 名委员，一旦开会期间少于 9 名委员在场，主席会立即中止讨论。

通过第七次会议记录

3. 主席宣布第七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强积金「预设投资策略」简介

(社建会文件第 02/17 号)

4.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下文简称「积金局」)高级经理(对外事务)陈安定先生简介强制性公积金(下文简称「强积金」)制度的发展、在香港退休保障制度中的角色、强积金制度的成效，以及强积金「预设投资策略」(下文简称「预设投资」)。

5. 陆劲光议员表示「预设投资」未能解决强积金制度的不足，特别是有关收费高及回报低的问题，及强积金无法担当退休保障架构中的主要支柱，希望局方改善相关制度。

6. **何华汉议员**表示「预设投资」的基金管理费上限0.95%虽然相对过往较低，惟希望可容许供款账户内的雇主供款部分也可参与强积金自由行，以便进一步节省管理费开支。此外，他认为「预设投资」的宣传文件过于冗长，查询过程复杂，希望积金局及强积金受托人改善宣传方式，令40-60岁的强积金账户持有人较易明了有关计划。

7. **吴奋金议员**表示基金管理费设定的0.95%上限仍然偏高。此外，他认为强积金应达到保本效益，对年度出现投资亏损者应该豁免收费。他又希望积金局能够积极推动一人一账户及强积金全自由行的发展。

8. **郑利明议员**表示香港的强积金回报率较星加坡等地为低，而积金局未能有效监管投资公司积极管理基金，基金表现优劣皆收取高昂管理费，以致成员退休保障不足。

9. **余志荣议员**认为「预设投资」虽然有助改善包括强制金收费高、回报低、基金过多，及行政手续和程序繁复等问题，但并非完善的解决方案，强积金应该达到保本效益，为不善投资人士加强退休保障。另外，他指出强积金回报率强差人意，基金公司为最大得益者，故希望积金局监管基金公司的投资表现。

10. **杨永杰议员**表示支持「预设投资」，惟现有强积金制度仍有不足之处，希望局方推行中央公积金制度，由政府取代强积金受托人为市民管理基金，避免基金业界从中取利。

11. **邵天虹议员**表示「预设投资」的回报应较现行一般的强积金基金为高，否则会引起市民的不满。

12. **左汇雄议员**表示现时强积金未能发挥储蓄保本、抗通胀及提供退休保障的功效，基金经理是强积金计划的最大得益者，故对积金局未能做好有关监管工作表示遗憾。他希望市民可自行决定投资工具，无须被迫投资于普遍录得亏损的强积金基金。

13. **积金局陈安定先生**就委员的提问，作出综合响应如下：

- 「预设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响应基金过多，难以选择的问题，并以设定收费上限的方式，改善收费高的情况。局方期望「预设投资」的表现及较低收费将对其他基金造成竞争压力，发挥指标作用，长远而言令收费进一步降低。
- 相信不少计划成员已收到与「预设投资」相关的文件。这份文件由强

积金受托人寄出，而且须按规定详细介绍新产品的内容，因此文件颇为冗长。此外，寄发相关的文件以帐户为单位，即若成员持有多个帐户，便会收到多份文件。然而，文件内已夹附一份由积金局编制的单张，简单介绍「预设投资」的重点，方便市民阅览。此外，局方及强积金受托人会继续向成员宣传及解释「预设投资」。

- 积金局一直鼓励持有多个强积金账户的成员作出整合，以方便管理及达至更佳的效益。此外，局方正积极研究「积金易」，为强积金全自由行的实施铺路。同时，亦研究如何推行强积金一人一账户。而行政长官亦在施政报告中表明会分阶段取消强积金对冲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的问题。
- 目前的强积金制度下，每个强积金计划都必须提供接近保本概念的保守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一般而言平均回报少于1%。同时，法例亦订明若强积金保守基金的回报率低于「订明储蓄利率」（现时约为0.07%），受托人便不可向成员收取管理费。
- 局方相信，0.95%的收费上限仍有下调空间，法例亦订明在「预设投资」实施后的三年内会作检讨。此外，积金局一直以雇员的利益为先，遇有强积金投资经理的表现长期未达标时，会要求受托人检讨，并可能撤换表现未如理想的基金经理。此外，强积金平均基金开支比率由2007年起，已下跌24%至现时的1.57%。但局方会积极推动降低收费及加强对受托人的监管。
- 现行多支柱的退休保障框架中，强积金为当中的第二支柱，因此单靠强积金是不足以应付退休生活，必须与其他退休保障支柱相辅相成。局方会不断优化现时的强积金制度。
- 对于有委员认为局方应放宽对强积金投资产品的规管，然而事实上，正因强积金制度对投资的严谨规管令强积金投资不受2008年雷曼兄弟迷你债券事件影响。同时，由于强积金是打工仔的血汗钱，故局方必须平衡投资规管及回报，避免强积金计划成员面对过高的投资风险。
- 局方备悉议员对中央公积金制度的意见，并会向相关政府部门反映议员的要求。

### **要求完善照顾长者措施**

(社建会文件第 03/17 号)

14. **邵天虹**议员简介文件，表示社会对退休保障的要求及期望日渐提高，希望政府承担更多责任，进一步改善长者福利措施。

15. **杨永杰**议员希望由政府资助的2元公共交通票价优惠计划，可扩展至年满60岁的长者，及将领取长者生活津贴的合资格年龄由65岁下调至60岁。此外，他建议制定长者就业政策，规定企业必须聘请一定比例的长者。

16. **潘国华**议员表示「广东计划」仅推出首年的一次性豁免长者在申请前必须居港一年的规定，而且规定受助人必须为年满65岁或以上，未能照顾提早退休并回乡养老的长者，故希望放宽「广东计划」的有关限制，以符合长者养老的实际需要。

17. **何华汉**议员要求调高「广东计划」及「福建计划」的每月津贴额至长者生活津贴及高额长者生活津贴的水平，吸引更多长者选择回乡养老，以纾缓他们对香港公共房屋及医疗服务的需求。

18. **关浩洋**议员查询合符资格的长者何时可开始领取高额津贴。

19. **社会福利署陈惠珍**女士响应，表示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会适时检讨照顾长者的措施。而有关申请高额长者生活津贴的细节，需待财政预算案通过后才可公布及实施。

### **强烈要求于九龙城增加少数族裔人士支持服务中心**

(社建会文件第 04/17 号)

20. **余志荣**副主席表示民政事务总署(下文简称「民政总署」)及劳工处未能派员出席会议，惟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有关部门的书面回复，送交各位委员阅览。

21. **林博**议员表示不少在区内居住的非华裔人士常因语言不通及文化差异，被误解为南亚犯罪兵团，故要求于九龙城区增加少数族裔人士支持服务中心(下文简称「服务中心」)，以协助他们融入社会。此外，非华裔人士曾反映深水埗的服务中心由于使用人数太多，等候时间过长，希望有关部门增加资源。另外，他要求于区内提供非华裔人士就业支持服务，以协助土生土长的少数族裔人士。

2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叶玉薇**女士就委员的提问，作出响应如下：

- 政府各决策局和部门为少数族裔人士提供切合他们需要的各项服务，协助他们融入社会。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的《促进种族平等行政指引》亦列明，有关决策局和部门必须采取适当措施，让少数族裔人士享有平等机会使用公共服务。
- 民政总署已于2002年6月成立种族关系组，为促进种族和谐委员会及少数族裔人士论坛提供秘书处服务，并执行不同计划或透过拨款资助非政府机构，为少数族裔人士提供一连串支持服务，当中包括在全港营

办6间服务中心及2间分中心、提供语文学习班、兴趣班、融和活动及辅导等服务。

- 服务中心为全港所有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服务，并无划分地区，其中位于观塘的「香港基督教服务处融汇一少数族裔人士服务中心」可为语言不通的少数族裔人士及主要公共社会服务机构(包括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咨询服务中心)提供英文及7种少数族裔语言，包括印度尼西亚语、印度语、尼泊尔语、旁遮普语、他加禄语、泰语及乌尔都语间的实时电话传译及翻译服务。
- 民政署会不时检讨服务中心的需求，若需要增加服务中心，九龙城区为获优先考虑的地区之一。此外，区内亦有不少非政府机构及地区团体现时亦有提供支持少数族裔的服务，包括乐善堂李贤义裔群社一少数族裔支持服务中心、乌都邻舍中心及基督教宣道会泰人恩福服务中心等。

### **九龙城区议会拨款 2017-18 财政年度举办社区参与活动**

(社建会文件第 05/17 号)

23. **秘书**介绍文件，表示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在九龙城区举办「世界生日 2017」，有关的活动建议已于文件中的附录列出，供各位委员参阅及考虑。

24. 经咨询全体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从九龙城区议会分配给社建会的社区参与拨款中，拨出 48,758 元，供建设健康九龙城协会有限公司举办「世界生日 2017」。

### **下次开会日期**

25.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6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他在下午 4 时 07 分宣布会议结束。

26. 本会议记录在 2017 年 4 月 6 日正式通过。

---

主 席

---

秘 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4 月